

# ‘三号保险， 车子意外中受损 要如何去索偿？’

**许律师：**

许律师您好。去年12月，有一起新闻是关于一个无业游民，为了抓捕，在义顺一座组屋停车场，驾了一辆轿车一连撞毁了十几部停放在停车场的车子及电单车。很不幸的是：我姐夫的车子是其中的一部。

姐夫事后将车子拿去修理，总共花了9600元。当他向对方的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推说保户(该名罪犯)没有及时向警方报案，所以没有责任负责赔偿。问题是逃犯被警方通缉，根本不可能去报警。这起案子，电视、电台及报章都有大事报导，保险公司怎么可以因为保户没有及时报警而将责任推得一干二净？警方也声明逃犯是在抓捕过程中蓄意破坏，保险公司没有理由不对受害者作出赔偿！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k, Singapore 318994。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杨小姐：**

简单的来说，你姐夫有权利通过民事诉讼起诉该名肇祸者，但是没有办法令对方的保险公司作出赔偿。(注：别忘了还有其他十几部车子的车主或他们的保险公司也会向他追讨。)

根据我国的交通法律：所有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交通工具都必需持有最低‘第三者保险’(Third Party Insurance Cover)，俗称‘三号保险’；保险公司不会负责赔偿保户的车子在意外中遭受到的损坏。这有别于另外一种‘综合性保险’(Comprehensive Insurance Cover)，俗称‘一号保险’。

碰到意外时，持有‘第三者保险’的保户，只能向对方及对方的保险公司索偿。如果起诉方本人没有伤亡，对方的保险公司可以因为保户违约没有及时呈报而推卸责任。[注：你的来信说：逃犯的保险公司是因为保户没有及时报警而推卸责任，这是不正确的。一般的保险规则是：

保户必需及时向保险公司呈报。若有熟悉、可靠的保险经纪朋友，他们应该会协助处理索偿的一切事项。]

话说回来：就算对方的保险公司愿意接手，起诉方还得自掏腰包聘请律师代表自己。

反观持有‘综合性保险’的保户：碰到意外时，只需注意以下几个细节便能高枕无忧：(1)若有人伤亡，就必须在24小时内报警。如果只是车子坏了，那么可以到附近的‘IDAC’报案(联络电话号码是：1800-8875151)。报案谨记：无论自己有没有错，都不可以妄自承认，要不然你的保险公司有可能推卸责任；(2)在第一时间通知自己的保险公司。通知书应该以挂号信方式寄出，以免日后有不必要的争执。如果保险公司规定要填写索偿申请表格，除了要以挂号信方式寄出，自己也要拷贝一份备案；及(3)只有在保险公司确定车子的损坏程度之后，才可以将车子送到保险公司所指定或认可的汽车修理厂修理。

总结以上所说的：驾车人士应该尽量避免购买‘第三者保险’。不要为了节省一些钱而给自己带来很多无谓的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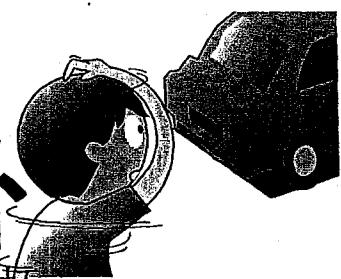
当然，我们也可以理解，有时，保险公司是因为车龄的关系或保户个人的不良驾驶记录而不接受保户投保‘综合性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在决定买车之前，有关保险的问题就必须先作好安排。读者们也应注意安全驾驶，如果发生意外，而保险公司若因错在于你而得作出巨额赔偿(注：我有一位朋友因为车祸而使保险公司赔了2万多元)，日后你便会被列入黑名单，而造成保险公司不接受你的投保。就算有一些保险公司肯接保，保费也一定会非常高。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 学驾驶发生意外

是否需要赔偿汽车的损坏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我想学驾驶汽车，但有些疑问，烦请解答：

(1)在学习中，有驾驶教导员在一旁指导，但还是发生了交通意外造成汽车损坏，我是否需要赔偿两方面汽车的损坏？

(2)如有人伤亡，错误是因我的判断力不对所发生，我会被控上法庭吗？我的驾驶教导员也需负责吗？

(3)伤者的医药费我一人承担吗？

(4)若我没能力还清，我会坐牢吗？

(5)若在交通意外中，我也受伤了，对方需要负担我的医药费吗？当时情形我是在学习中，但错误是对方引起的。

小心者

答 小心者：

①交通意外而造成损坏，你虽有教导

员在一旁指导，并不代表你不会有法律的责任（疏忽）。作为一名学员，法庭对于你驾驶水准的要求会相对地降低。而对于教导员的要求则会提高。简单来说，谁疏忽谁就必须负责。在没有看到所有的有关证据之前，我很难说你到底会不会有任何的法律责任。

②会！你将会被交警以“陆路交通法令”中的条文控上法庭。也将面对伤亡者（或其家属）的民事赔偿诉讼。你的驾驶教导员到底需不需要负责，则要看整个意外是不是由他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③这可要看到底是谁疏忽了。

④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不一样的地方是在前者，败诉者是不会坐牢的。在陆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公积金法令(CPF Act)及其他的一些法令除外。

⑤这要看意外是由谁造成的。作为一位学员你在法律上不会完全没有责任！若错在对方，当然对方得负责。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合伙企业 若要关掉 须获股东同意

问 许律师：

你好，以下有几件事想请教，希望给予答复。

(1)3个月前，我和两个朋友合股开了一间公司，可是后来因个人的意见不合，请问可以关掉公司吗？有什么手续？(公司是Partnership)。

(2)如果两人同意，1个不同意，公司可以关掉吗？或有什么手续？

(3)或如果我要退股，但其中1 Partner Manager Appointment又不肯签名。请问我要如何做才能退股。

急知者

答 急知者：

①你们开的“公司”算是合伙企业，若要关掉必须所有的股东同意才行。

②③你可以通过法庭(必须委托)申请将“公司”关掉！在申请时你必须提出充分及合理

## 要买屋又反悔 还开空头支票

问 许律师：

你好，事因去年卖屋给Y，跟他签了一份HDB买卖合约后，他要我给他120天期限，谁知120天过后，屋价跌了三十多千，他反悔不买，当时我曾请教过K律师，他说如果告上法庭胜负很难讲，而且费时费力。

另一方面我也是个心软和怕麻烦的人，所以就上K律师楼签合约，Y私下赔偿我五千损失屋价，包括五千元定金在内，其余的分10期还，每期一千元，从4月起，合约上注明如Y一期迟延就要还全部剩下的钱。

从第1、2期Y就拖延几天，第三期竟开空头支票。找他理论，他还出口伤人。我很生气，就找K律师告Y，要他还剩余的全部。律师信一来一往整十几封，从8月到10

月尾才上法庭。

K律师告诉我不必上庭，他会办理。隔了两天后，我打电话去问。他说，法官说再给Y一次机会。如他再没按期付款，才可告他入穷途。Y只开了一张一千元支票还10月份，我就问K律师，那8、9月份的，为什么没一起还？他说法官没有说。那法庭费谁来付？他说法庭没有批、他要写信再去问法官，才给我答复。我觉得很怪，律师上法庭，为什么不是一次过把所有的问题一起提出，让法官判决。为什么拖泥带水？

最近生意一落千丈，生活都成了问题，又碰到Y这种不守信义的人，我该怎样办？请您指点迷津。谢谢！

不如意者

还，剩余的欠款必须全数即刻还清。像这样的案子很直接了当，你只需据约起诉Y，起诉的大部分费用也要Y还。你没有义务让Y一拖再拖。

来信中看不出K律师是否有正式起诉Y。若没有，你也肯定还没拿到法庭的判决(Judgement)，当然也没有理由向法庭申请判Y入穷途。依我看你最好换一个律师代为处理此案。

许海强律师

# 车尾被撞 有100%胜诉机会吗？

**许律师：**

小弟在不久之前遇到一起交通意外。当时驾的是一辆崭新的轿车。车上

有太太、妹妹及家慈一共是4人，撞我的是一位不足20岁的年轻人，在这起意外中并没有人受伤。

事发当日是傍晚时分，天还没暗，路上的车辆也不多。因为当时刚下完一场小雨，所以路面湿滑。我记得当时我是从小路在确定没有车在驶往我这个方向之后才转入大路。

转弯之后的30米有一个交通灯，车道也从3道增加到4道。从左边算起的3道都是直行的，只有最右边的车道是专让车子转右所用的。要转入大路之前我有打讯号灯，在驶入第4道准备转右之前我也有打讯号灯。不知何故，我车后右手部分却被另外一辆车子的左前部猛烈一撞。被撞之后，我尝试停下来，可是由于撞击力太大，车子还是被推前了几米。

肇祸的驾驶员年纪很轻，可是态度还算不错，连声道歉之余，求情说他需赴一个很重要的约会，要求我不要即刻报警。为了不阻碍交通，我们便将车子

移到一旁继续谈判。双方都交换了个人的资料，汽车的车牌，保险详情等等。

过后，他介绍我到他所熟悉的修车厂维修。我抄下了公司名称地址，但在事后想了想觉得不太妥当，所以便送进总代理商的厂房修理，总共修了8000多元。

事后我们也有个别前往交警报案。我也向自己的保险公司报告。处理索偿的职员说我应自聘律师向对方索偿，若不成才向自己的保险公司索偿。在这期间，交警也通知我说，因双方所作的报告不一致，所以他们不会采取任何的法律行动，向对方索赔，他也不守信用，不加理睬。我现在有个问题想请教许律师：

(1)交警说将不会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对付双方，我是一个受害者，觉得他们没理，想上诉，请问有何方法？

(2)听人家说车后被人撞的案子，



受害者胜诉的巴仙数是100%，正确与否？

(3)我8000多元的损失应由谁来负责？真的要起诉对方之后保险公司才需负责吗？费用为何？

**无辜者**

本报邀请许海强与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News Centre，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无辜者：**

在一般的交通意外，人们最常犯的一个大毛病便是交警还未抵达作初步的记录调查之前便将车子轻易移开。一般的误解是以为若没有人受伤便可以不必惊动交警，也可以不报警，私下解决算了。这些都是错误的。车子一旦移动，那么交警抵达时，就算他们的经验再深，也无法找出意外的真相。这就是为什么交警无法处理这起意外的主要原因。

也许有的人会说，如果不将车子移开，而最后造成交通阻塞，那我会不会有罪呢？依我个人的看法，最好是让交警来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怕会有差错，能将案发现场拍摄下来那是最好不过。问题是请问有几个人会将相机老是摆在车里，以预防万一。就算有，谁也无法保证到时相片仍有用或相机不会出故障。

(1)我觉得交警无法作出一个公平的判决，错是在于你们没让他们有机会到现场记录实况。要上诉应该可以，但结果将会是一样。搞得不好，交警有绝对权力处罚双方并记分。你要三思。

(2)不正确。试想如果前方的车子

是在斜坡上向下滑落而撞到后面的车子，那表面上看来是后面撞前面的车子，而实际上却是前面车子司机的错，因为他没有将车停好。再举几个例子，譬如在交通灯处，车子都停着而当交通灯转绿时，前面的司机在作白日梦，所以能非常肯定地说那是后面的司机的错吗？另一个例子就是若前面的司机因走错路而将车子往后退，后面的车子是停着的，两辆车撞在一起，谁是谁非，谁也说不准。最后的一个例子是，前面的车子没发讯号而突然转向，后面的车子来不及刹车等等。总结一句，谁对谁错都要看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

(3)8000多元的修理费不一定要先起诉对方之后自己的保险公司才会赔你。关键是在于你购买的是属于“综合性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是其他的种类，最安全的作法是请教自己所熟悉的保险经纪，他们应该能帮上忙。按交警的调查报告，你请律师也会于事无补，白花律师费，因为整个案件最大的问题是缺乏证据，若能找到目击证人那又另当别论。

**许海强律师**

刚升为人父



信箱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 一场车祸夺走命 恩爱夫妻阴阳隔

许律师：

问 您好！我与我先生都是新加坡永久居民，他91年来新，我95年来。我们在97年有了第一个孩子，本想我们会在新加坡有很好的未来，因为我们都很勤劳，又很恩爱。

但是我先生97年因交通意外，离我而去。我可以自食其力养活我和孩子，现在他的案子已接近尾声，但肇祸者的保险公司没有赔偿给我先生的父母，他们要我先生曾汇款给中国的父母的单据和有关证明，但我找不到了。虽然我先生不在了，但我还想为公婆争取得一笔钱。

有哪一位父母把孩子养大是容易的？何况他们已年迈，身边又没什么人，如果对他们没有个交代，我的心也觉得对不起我的先生。

不知，除此以外还有没有其他的途径能为他们讨得一些钱，不论我给他们多少钱的同时，我也要量力而为，毕竟我和孩子还要继续生活。请问要怎样才能为公婆争讨一笔钱？我该怎样帮他们？

请您尽早答复，我大概要回去过年，也想连您的答复交给他们看，我期待您的答复。



李凯歌

## 想替年迈公婆取得赔偿金应如何处理？

J.C.LEE

李女士：

答 对于你不幸的遭遇，很替你难过。希望你能节哀顺变，鼓起勇气，将孩子养大成人。来信的内容实在太过笼统。只大概看得出你先夫自逝世之后，有一宗案子正在审讯的过程中。信中并没说明这是怎么样的案子，诉讼双方为谁？

根据我的经验，交通警察应先指控肇祸的一方，等到案子解决之后，才可由死者家属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向肇祸者提出赔偿的要求。

若肇祸者在发生意外时有投保，那么有关的保险公司便会以“替代”(Subrogation)的方式代为提出抗辩！除非有证据证明这起意外是由你先夫一手铸成，要

不然的话，作为遗孀，你有绝对的权力提出诉讼，要求肇祸者或其保险公司赔偿！

你最好尽快去找一位能与你沟通得来的律师，好好商量商量。按本地法律，事关人命伤亡的诉讼，你只有三年的期限，将此事诉诸法院。过后，谁也帮不了你！

上文所提到的期限是从你先夫遇到意外之日起算起的三年。赔偿的对象不局限于遗孀及子女，同时也包括被死者赡养的父母，兄弟姐妹则不在内。

来信中说肇祸者的保险公司没有赔偿给你先夫的父母，按我的推测，它们要的乃是先夫赡养父母的证据。若曾汇款回中国给父母，单据虽然不见，相信银行仍然保有记录，你要是知道汇款的日期，银行没有理由会找不

到证据，要是正确的日期不知道，至少月份或年份也要知道，要不然找起来会非常不容易。

依我看，你最好找律师咨询一下，顺便查看，你自己获得的赔偿是否合理。若还没呈庭理论，最好了解一下，将可获得的赔偿金到底是多少，在最短的时间之内可以拿到钱。

至于律师的费用那一方面，在新加坡不像在美国，律师没有资格按赔偿金与你分帐。详细的费用得经过政府的公共信托官及法院的批准！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 妈妈要改嫁 想跟继父姓

如何办理  
换名手续？

许律师：

问 小妹想换名字，听朋友说一定要找律师处理，费用也不便宜（在100元左右）。小妹今年念中三，父母好几年前已离婚。一向来我是跟妈妈住。去年妈妈和一位男士来往得很密，相信今年会结婚。

我的这位未来爸爸，为人正直，也很照顾我们母女。妈妈拖了这么多年不再婚都是为了我的缘故。我自己希望在这件事上帮她一把，也答应在他们结婚之后跟我继父姓。

请问我是一定要委托一位律师处理此事？

一社

二妹：

答 若你只想加多一个教名(Christian Name)手头上有一份洗礼证书直接向“生死注册局”申请即可。

若是换名，首先你未满21岁，不可自作主张。手续应由持有抚养权利的妈妈处理。你的生父母虽已离异，你的生父有权反对你换姓。在新加坡的法庭早有如是判例。你和妈妈可另行向其他的律师咨询求证。

转换名字的手续叫作“平边契据”(Deed Poll)意即：由单方当事人签订的契据。收费若只是100元，不算贵。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报邀请许海强与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许海强律师